城口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一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围绕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负责本县扶贫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庆市以及本县制定的《扶贫纲要》和《扶贫规划》，结合本县实际，编制和实施本县扶贫规划。

三是围绕扶贫开发，组织实施干部和贫困农民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贫困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脱贫致富。

四是组织本县扶贫项目的收集、调查、规划、考察、筛选、评估、上报，争取资金投入，按上级审批和规定下发已批准的项目。

五是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反映本县扶贫工作月报、季报、年报等扶贫统计工作；负责扶贫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六是负责调查研究并提出本县扶贫工作的具体措施、意见、建议、经验，供领导决策。

七是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负责管理、分配、监督和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发放扶贫资金和物资，帮助乡（镇）财政所和县属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三专”管理制度；负责扶贫项目跟踪检查和全方位扶贫资金审计。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映各地各部门执行扶贫政策情况，协助县纪委、监察局对违反扶贫政策的人和事进行处理。

八是负责国家、重庆市、县属各级各帮扶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收集、整理、撰写上报、下发各级帮扶部门落实帮扶业务、经验和先进材料，组织全县帮乡扶村包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办现有编制在职13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工勤人员编制1名，事业编制3名（领导班子成员4名，改非领导3名，职工6名），离退休职工9名。

**（三）单位构成**

城口县扶贫办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综合科、项目科和审监科等。2013年为适应新形势下大扶贫工作的需要，成立城口县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行政编制调整为12个。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4581.63万元，支出总计4581.6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8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量增大。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458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8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量增大。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81.63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458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8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量增大。其中：基本支出290.13万元，占6.33%；项目支出4290.65万元，占93.67%。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XX%，主要原因是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81.6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8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量增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8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量增大。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02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扶贫专项资金4402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1.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8万元，增长0.17%。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量增大。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402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扶贫专项资金4402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经费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7.67万元，占1.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69万元，增长22.31%，主要原因是据实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3.67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64万元，主要原因是据实支出。

  （4）农林水支出4504.15万元，占98.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78.83万元，增长3470.58%，主要原因是扶贫专项资金为年中调整预算，年初预算主要为办公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14.27万元，占0.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5万元，增长14.86%，主要原因是据实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19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待遇按晋升调增及考核优秀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7.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3万元，减少42.49%，主要原因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分公用经费据实列入专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度不涉及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自评。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6万元，下降70.29%，主要原因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分公用经费据实列入专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XX万元，下降2.46万元，下降70.29%，主要原因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分公用经费据实列入专项支出，并做到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 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 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6万元，下降70.29%，主要原因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分公用经费据实列入专项支出，其他交通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14万元，下降52.29%，主要原因是结合脱贫攻坚工作，部分公用经费据实列入专项支出，其他交通费增加，并做到严格 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2019年本部门车均维护费 1.0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3万元，降低42.49%，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部分费用据实列入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经费。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5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15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采购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9年度本单位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尚未向人大报告，本次不纳入部门决算公开内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1916。